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有關機關單位 (需有關機關(單位)配合 填報者,請填「是」,若否 則維持空白)
		V	11260-90-01-3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臺南市六甲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臨時報	表號：原表號1140-00-03-3修訂為新表號11260-90-01-3	
		V	10720-03-01-3	臺南市六甲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季報	表號：原表號1821-03-01-3修訂為新表號10720-03-01-3	
		V	10720-04-01-3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季報	表號：原表號1821-04-01-3修訂為新表號10720-04-01-3	
		V	10720-02-03-3	臺南市六甲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半年報	表號：原表號1821-06-01-3修訂為新表號10720-02-03-3	
		V	10720-90-02-3	臺南市六甲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季報	表號：原表號1821-90-04-3修訂為新表號10720-90-02-3	
		V	10730-04-03-3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	半年報	表號：原表號1833-02-01-3修訂為新表號10730-04-03-3 表內： 1.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服務對象新增「列冊中低收入戶」，修正「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假牙裝置類別新增「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假牙添加費/單顎」、「線勾/個」及「硬式襯底/座」等4項。 編製說明： (1)新增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特約診所定義。 (2)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四)服務對象。	
		V	10730-04-04-3	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數及服務概況	半年報	表號：原表號1833-02-02-3修訂為新表號10730-04-04-3	
		V	10730-04-06-3	臺南市六甲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月報	表號：原表號1833-04-01-3修訂為新表號10730-04-06-3	
		V	10730-05-05-3	臺南市六甲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月報	表號：原表號1836-01-05-3修訂為新表號10730-05-05-3	
		V	1114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度報	表號：原表號1840-01-01-3修訂為新表號11140-01-01-3 表內：配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條文修訂，修正「社區媽媽教室」為「社區成長教室」。 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	
		V	1079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表號：原表號1890-01-01-3修訂為新表號10790-01-01-3 表內： 1. 「機關別」新增「公設民營機構(中心)」及「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統計。 2. 服務領域新增「保護性服務」及「其他」。 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項目定義。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發、編製、查單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1111-01-01-3	臺南市六甲區行政區域	臨時報			✓	1. 報表格式：「設置、撤廢或變更面積」配合行政區劃法(草案)之內容修正為「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核准日期」參照相關法規修正為「核定日期」並一併修正填表說明。 2. 編製說明：修正統計項目定義之(四)轄區戶數及(五)轄區人口數之定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3311-03-01-3	臺南市六甲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月報	✓			為應業務之需要，新增報表。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3311-04-02-3	臺南市六甲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	報表格式：教育程度欄位「國小」修改為「國小(含)以下」，「大專以上」細分為「研究所(含)以上」、「大學校院」和「專科學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3312-04-03-3	臺南市六甲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	1. 報表格式：「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等統計項目加列性別。 2. 編製說明：分類標準配合上揭修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3312-04-04-3	臺南市六甲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年報	✓			為應業務之需要，新增報表。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編製、查單	有無將報表發報、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3312-04-05-3	臺南市六甲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年報	✓			為應業務之需要，新增報表。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3312-04-06-3	臺南市六甲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年報	✓			為應業務之需要，新增報表。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331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報			✓	1. 報表格式： (1)地方宗教財團法人許可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報表、編製說明之標題刪除「各級」之文字，原：「臺南市六甲區各級宗教財團法人概況」修正為「臺南市六甲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2)統計項目「天德教」修正為「天德聖教」；太易教已無相關團體，故刪除「太易教」。 2. 編製說明： (1)標題同報表格式刪除「各級」。 (2)統計範圍及對象原已包括直轄市，爰補列「直轄市」之文字。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編製、查單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3314-02-01-3	臺南市六甲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	1. 報表格式： (1)配合寺廟登記規則修訂，統計項目「建別」修正為「類別」，其中「募建」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2)「天德教」修正為「天德聖教」；太易教已無相關團體，故刪除「太易教」。 2. 編製說明：修正「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私建」、「公建」、「信徒人數」統計項目定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3314-03-01-3	臺南市六甲區教會(堂)概況	年報			✓	鑑於教會(堂)神職人員人數、教徒人數皆不易取得，取得之資料亦不易查核其真實性及國籍別真實性，爰報表刪除報表統計項目「神職人員國籍別(合計、本國、外國)」、「教徒人數」之相關欄位，併同修正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3314-04-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	1. 報表格式： (1)依教育部現行學制與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修正「專科數」為「專科學校數」、新增「幼兒園數」、刪除「幼稚園數」及「托兒所數」。 (2)「天德教」修正為「天德聖教」，太易教已無相關團體，爰報表一併修訂或刪除欄位。 (3)表側寺廟及教堂增列說明「(含財團法人)」。 2. 編製說明： (1)統計範圍及對象原已包括直轄市，爰補列「直轄市」之文字。 (2)依教育部現行學制與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修正「文教機構」統計項目定義，另新增「公益慈善事業」統計項目定義。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5日南市民匯字第1041285606號函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	
1113-01-01-3	臺南市六甲區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	1. 表式原農耕土地佔總面積%欄刪除。 2. 原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因農地利用調查改採第1期作面積統計，配合修正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之事實為準。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4年12月29日南市農計字第1041291723號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104年資料期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發、編製、查單、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2241-03-01-3	臺南市六甲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	月報			✓	因配合漁業種類定義修正「鰻苗」等7魚種名稱，並新增「麥奇鈎吻鱒苗」等9魚種名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4年12月29日南市農計字第1041291723號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自即日起	有			✓	106/10/5
2241-05-01-3	臺南市六甲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年報	✓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臺南市六甲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4年12月29日南市農計字第1041291723號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104年資料期	有			✓	
2241-05-03-3	臺南市六甲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臺南市六甲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4年12月29日南市農計字第1041291723號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104年資料期	有			✓	
2241-05-05-3	臺南市六甲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臺南市六甲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4年12月29日南市農計字第1041291723號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5年1月13日南市主統字第1050056784號	104年資料期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新增2表, 修訂7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 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 無 將 報 表 程 式 審 實 報 轉 編 查 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 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 及他機關, 無需辦理
10720-02-04-3	臺南市六甲區低收入 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半年報			v	1. 原表號「10720-02-03-3」配合拆表修正為 「10720-02-04-3」。 2. 修訂說明： (1)刪除「本期慰問款物」、「本期受慰問戶(人) 次」之「本期」2字。 (2)填表說明2文字修正。 3. 編製說明： (1)分類標準：刪除第1款、第2款、第3款及其 他等項。 (2)統計項目定義：修正(一)慰問對象及(六) 人次文字。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10720-03-01-3	臺南市六甲區遭受災 害救助情形	季報			v	1. 修正填表說明3文字。 2. 編製說明：統計項目定義修正(十)、(十一) 文字。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10720-04-01-3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急 難救助概況	季報			v	1. 格線補修, 表頭補列(9)。 2. 增列填表說明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 請 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10720-90-02-3	臺南市六甲區社會救 助通報處理情形(試 編)	季報			v	1. 統計項目內單位移除, 於報表格式右上註明。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新增2表, 修訂7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 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 無 將 報 表 程 式 審 實 報 表 編 查 單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 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 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 及他機關, 無需辦理
10730-04-03-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	1. 拆表說明: (1)原表為「10730-04-03-3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 (2)原表拆分為「10730-04-03-3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10730-04-04-3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10730-04-05-3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長青志願服務」及「10730-04-06-3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四)-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服務」。 2. 修訂說明: 表側文字修正。 3.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10730-04-04-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半年報	√			1. 本表係自「10730-04-03-3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拆分。 2.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10730-04-05-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長青志願服務	半年報		√		1. 本表係自「10730-04-03-3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拆分。 2.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10730-04-07-3	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半年報			√	1. 原表號「10730-04-04-3」配合拆表修正為「10730-04-07-3」。 2. 表名「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修正為「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10730-04-20-3	臺南市六甲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月報			√	1. 原表號「10730-04-06-3」配合拆表修正為「10730-04-20-3」。 2. 編製說明: (1)修正「低收入戶」統計項目定義。 (2)新增「中低收入」統計項目定義。	105年5月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050463469 號	臺南市政府主 計處105年5月 16日南市主統 字第 1050496445號	105.01.01	有			V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修訂4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 無 將 報 表 程 式 轉 請 登 記 冊 ( 表 機 關 配 合 增 刪 修 訂 ( 請 勾 選 )	有 無 將 報 表 程 式 轉 請 登 記 冊 ( 表 機 關 配 合 增 刪 修 訂 ( 請 勾 選 )		備註
											有	無	
331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報			✓	<p>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除須成立宗教團體，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有客觀歷史事實之世界性宗教、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50年以上、或在臺以該宗教名義，於2個以上行政區域，設立2個以上宗教性財團法人，且其中有一財團法人設立時間達20年以上。爰報表格式修正如下：</p> <p>統計宗教別：增加「三一(夏)教」、「猶太教」、「東正教」，刪除未符前開條件之「儒教」、「亥子道」、「中華聖教」、「宇宙彌勒皇教」、「黃中」、「玄門真宗」、「天道」，並配合英譯名稱將「回教」修正為「伊斯蘭教」、「山達基教會」修正為「山達基」，並修改「填表說明」。</p>	105年5月13日 南市民會字 第1050486632 號	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105 年5月23日 南市主統字 第1050523056 號	自104年1 月1日(資 料期)起， 依新修訂 內容及規 定期限辦 理編報	有		✓	已報送報表，免追溯重編。
3314-02-01-3	臺南市六甲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	<p>1. 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除須成立宗教團體，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有客觀歷史事實之世界性宗教、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50年以上、或在臺以該宗教名義，於2個以上行政區域，設立2個以上宗教性財團法人，且其中有一財團法人設立時間達20年以上。爰報表格式修正如下：統計宗教別：增加「三一(夏)教」、「中華聖教」、「宇宙彌勒皇教」、「黃中」、「玄門真宗」、「天道」，並修改「填表說明」。</p> <p>2. 另動產項目部分，因寺廟動產金額經常變動，且規範較小之寺廟多未申報動產或申報不完整(例如僅申報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或未申報所持之股票債券等)，在統計數字上與真實狀態會有相當大的落差，爰一併刪除，並修改編製說明「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p> <p>3. 編製說明中有關信徒人數加註說明「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p>	105年5月13日 南市民會字 第1050486632 號	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105 年5月23日 南市主統字 第1050523056 號	自104年1 月1日(資 料期)起， 依新修訂 內容及規 定期限辦 理編報	有		✓	已報送報表，免追溯重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 無 將 報 表 程 式 審 查 實 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 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3314-03-01-3	臺南市六甲區教會(堂)概況	年報			✓	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除須成立宗教團體，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有客觀歷史事實之世界性宗教、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50年以上、或在臺以該宗教名義，於2個以上行政區域，設立2個以上宗教性財團法人，且其中有一財團法人設立時間達20年以上。 爰報表格式修正如下： 統計宗教別增加「猶太教」、「東正教」，並配合英譯名稱將「回教」修正為「伊斯蘭教」、「山達基教會」修正為「山達基」，併同修正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	105年5月13日 南市民會字 第1050486632 號	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105 年5月23日 南市主統字 第 1050523056 號	自104年1 月1日(資 料期)起， 依新修訂 內容及規 定期限辦 理編報	有			✓	已報送報表，免追溯重編。
3314-04-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	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除須成立宗教團體，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有客觀歷史事實之世界性宗教、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50年以上、或在臺以該宗教名義，於2個以上行政區域，設立2個以上宗教性財團法人，且其中有一財團法人設立時間達20年以上。 爰報表格式修正如下： 統計宗教別：增加「三一(夏)教」、「猶太教」、「東正教」，刪除未符前開條件之「儒教」、「亥子道」、「中華聖教」、「宇宙彌勒皇教」、「黃中」、「玄門真宗」、「天道」，並配合英譯名稱將「回教」修正為「伊斯蘭教」、「山達基教會」修正為「山達基」，並修改「填表說明」。	105年5月13日 南市民會字 第1050486632 號	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105 年5月23日 南市主統字 第 1050523056 號	自104年1 月1日(資 料期)起， 依新修訂 內容及規 定期限辦 理編報	有			✓	已報送報表，免追溯重編。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修訂2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號	文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 無 將式表 審實 無 程報、 位 有表發 製單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 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 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10720-90-02-3	臺南市六甲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季報			V	報表格式： 依業務需要，「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符合補助資格件數」項下增列「實物給付服務」統計。 編製說明： 增列「實物給付服務」統計項目定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4月20日南市社會字第1060415576號	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5日府主統字第1060478706號函辦理	106.01.01	有			V	已報送報表，免追溯重編。
10730-04-07-3	臺南市六甲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V	報表格式： 1. 修改表名「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為「臺南市六甲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2. 修改編報週期「半年報」為「季報」，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送。 3. 增加「年齡」及「本期死亡人數」統計項。 4. 修正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分中(低)收入、一般老人統計，「榮民(眷)」比照原住民，另外統計。 編製說明： 1.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 2. 修正「榮民(眷)」及新增「死亡人數」統計項目定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4月20日南市社會字第1060415576號	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5日府主統字第1060478706號函辦理	106.01.01	有			V	已報送報表，免追溯重編。

# 臺南市六甲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號	文	本府主計處核 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 無 將 報 表 程 式 編 製 單 位 查 核 實 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 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 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備註
												有	無		
222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有效農 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	1. 配合資料來源及蒐集方法修訂，修正報表名稱為「臺南市六甲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2. 為符合農機機型使用現況，配合修正表式農機種類及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與方法等文字說明。				自106年之 年報表開 始編報。	有			V	
2241-03-01-3	臺南市六甲區魚貝苗 產量及價值	季報			✓	1. 配合漁業系統填報期程，週期「月報」改為「季報」 2. 填報期限「次月5日前填報」改為「每季終了後5日內填報」。				自106年 第3季之 季報開 始編報。	有			V	
2292-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漁業固 定投資情形	年報	✓			1. 配合農業局之彙總作業及漁業系統填報期程，增列為正式統計報表。				自106年之 年報表開 始編報。	有			V	

# 臺南市六甲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號	文	本府主計處核 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 無 將 報 表 報 發 製 實 施 審 查 單 位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 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1079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V	報表格式： 1. 為讓表名清楚表達統計範圍，修正表名「臺南市六甲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為「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2. 為讓填表人清楚統計範圍，將機關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他福利機關(構)」及「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分別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附屬福利機關(構)」及「接受社會局委託服務單位」。 3. 本表統計對象含受委託服務單位，修正「社會工作師(具公職)」為「社會工作師」。 4. 為與社工專業人員區分，修正「專業人員」為「非社工專業人員」。 編製說明： 1.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 2. 配合報表格式增列「類別」統計項目定義。 3. 為讓定義更清楚明確，修正「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等統計項目定義。 4. 為讓定義更明確，修正機關別「公部門」及「接受社會局委託服務單位」統計項目定義。 5. 為更清楚明確，修正分類標準。 6. 編報期間修改為每年終了後7日內編送					106.01.01	有		V	已報送報表，免追溯重編。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民政類修3、社會類修3刪1、交通類修6)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臺南市政府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編製、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機關配合增	
											有	無
331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報			✓	報表格式：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106年業新增1個主要宗教統計類別，爰報表格式之統計宗教別增加「天道」。	107年2月13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16311號		自106年之年報表開始編報	有		
3314-02-01-3	臺南市六甲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	1. 報表格式：(1)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106年業新增1個主要宗教統計類別，爰報表格式之統計宗教別增加「天道」。(2)配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已廢止寺廟登記表，其新式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中並無組織型態，且行政機關內部參考之寺廟登記概況表亦不再臚列組織型態欄位，爰刪除計、委員會制、管理人制(住持制)等項目。 2. 編製說明：新增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及修正不動產之統計項目定義。	107年2月13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16311號		自106年之年報表開始編報	有		
3314-04-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	報表格式：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106年業新增1個主要宗教統計類別，爰報表格式之統計宗教別增加「天道」。	107年2月13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16311號		自106年之年報表開始編報	有		
10730-04-03-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	報表格式：為符合實際情形，長青學苑「本期開班參加人數」修正為「本期開班參加人次」。 編製說明： 1. 新增「長青學苑」、「開班班數」及「教育程度」統計項目定義。	107年3月5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68607號		107年資料期	有		
10730-04-05-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長青志願服務	半年報		✓		有關老人志願，已於11191-01-01-2臺南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已涵蓋，本表刪除。	107年3月5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68607號		107年資料期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民政類修3、社會類修3刪1、交通類修6)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臺南市政府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編製、實施查單	有無將報表程式)機關配合增	
											有	無
10730-05-05-3	臺南市六甲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月報			✓	報表格式： 1. 為因應兩公約國家報告需要，新增「原住民」欄位統計。 2. 為免補助標準之「金額」因時異動，改以「障礙等級」為分類標準。 編製說明： 「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配合報表格式修正。	107年3月5日南市社會字第1070268607號		107年資料期	有		
1114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度報			✓	編製說明： 為更明確定義，修正「統計項目定義」(八)社區活動中心及(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之定義。	107年3月5日南市社會字第1070268607號		107年資料期	有		
2522-14-01-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項目別項下「合計」修訂為「總計」。 2. 公有路外停車位之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計」。 3.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2522-14-03-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季報			✓	1. 原表號「2522-14-02-3」配合交通部報表程式表號修正為「2522-14-03-3」。 2.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項目別項下「合計」修訂為「總計」。 (2)公有路外停車位之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計」。 (3)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2522-14-04-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路邊停車位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項目別項下「合計」修訂為「總計」。 2. 都市計畫區內之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計」。 3. 都市計畫區外之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計」。 4.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民政類修3、社會類修3刪1、交通類修6)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臺南市政府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編製、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機關配合)	
											有	無
2522-14-05-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修改表名「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為「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項目別項下「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3. 公有及私有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4. 公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5. 私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6.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2522-14-06-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修改表名「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為「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項目別項下「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3. 公有及私有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4. 公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5. 私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6.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2522-14-07-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修改表名「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為「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項目別項下「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3. 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4. 計畫區內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5. 私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6.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民政類修3、社會類修3刪1、交通類修6)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臺南市政府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有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有	無	
331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報			✓	報表格式：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106年業新增1個主要宗教統計類別，爰報表格式之統計宗教別增加「天道」。	107年2月13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16311號		自106年之年報表開始編報	有			✓
3314-02-01-3	臺南市六甲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	1. 報表格式：(1)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106年業新增1個主要宗教統計類別，爰報表格式之統計宗教別增加「天道」。(2)配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已廢止寺廟登記表，其新式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中並無組織型態，且行政機關內部參考之寺廟登記概況表亦不再臚列組織型態欄位，爰刪除計、委員會制、管理人制(住持制)等項目。 2. 編製說明：新增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及修正不動產之統計項目定義。	107年2月13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16311號		自106年之年報表開始編報	有			✓
3314-04-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	報表格式：依內政部104年2月11日奉核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106年業新增1個主要宗教統計類別，爰報表格式之統計宗教別增加「天道」。	107年2月13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16311號		自106年之年報表開始編報	有			✓
10730-04-03-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	報表格式：為符合實際情形，長青學苑「本期開班參加人數」修正為「本期開班參加人次」。 編製說明： 1. 新增「長青學苑」、「開班班數」及「教育程度」統計項目定義。	107年3月5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68607號		107年資料期	有			✓
10730-04-05-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長青志願服務	半年報		✓		有關老人志願，已於11191-01-01-2臺南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已涵蓋，本表刪除。	107年3月5日南市民會字第1070268607號		107年資料期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民政類修3、社會類修3刪1、交通類修6)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臺南市政府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有	無	
10730-05-05-3	臺南市六甲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月報			✓	報表格式： 1. 為因應兩公約國家報告需要，新增「原住民」欄位統計。 2. 為免補助標準之「金額」因時異動，改以「障礙等級」為分類標準。 編製說明： 「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配合報表格式修正。	107年3月5日南市社會字第1070268607號		107年資料期	有			✓
1114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度報			✓	編製說明： 為更明確定義，修正「統計項目定義」(八)社區活動中心及(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之定義。	107年3月5日南市社會字第1070268607號		107年資料期	有			✓
2522-14-01-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項目別項下「合計」修訂為「總計」。 2. 公有路外停車位之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計」。 3.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
2522-14-03-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季報			✓	1. 原表號「2522-14-02-3」配合交通部報表程式表號修正為「2522-14-03-3」。 2.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項目別項下「合計」修訂為「總計」。 (2)公有路外停車位之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計」。 (3)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
2522-14-04-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路邊停車位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項目別項下「合計」修訂為「總計」。 2. 都市計畫區內之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計」。 3. 都市計畫區外之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計」。 4.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民政類修3、社會類修3刪1、交通類修6)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臺南市政府核訂日期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有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有	無	
2522-14-05-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修改表名「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為「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項目別項下「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3. 公有及私有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4. 公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5. 私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6.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
2522-14-06-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修改表名「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為「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區外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項目別項下「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3. 公有及私有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4. 公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5. 私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6.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
2522-14-07-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季報			✓	經核對交通部報表程式格式發現部分格式不同，為求報表程式一致性辦理修訂作業，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修改表名「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為「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一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項目別項下「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3. 計畫區內及計畫區外停車位「合計」欄修訂為「總計」。 4. 計畫區內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5. 私有收費及不收費停車位「小計」欄修訂為「計」。 6. 單位由「車位」修訂為「個」。	107年3月6日南市交會字第1070279064號		即日起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

中華民國108年度

(修訂1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1079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報			V	編製說明： 1. 由於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為提醒填表人注意，於本表編製說明「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及「四、統計項目定義」加註列文字說明。	108年3月6日南市社會字第1080288809號

# 修訂明細表

本府主核 計處日期 文號	開表實施 編始日期	將程發編審 無表轉發編 有報式報製 查實	有無將報表程 轉請登記冊(表) 機關配合增刪修 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 得未涉 及他機 關，無 需辦理	
108年3 月20日 府主統 字第 1080352 086號	108年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發報表編製、審查單位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1113-01-01-3	臺南市六甲區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	為符合現行對地調查之實際情形及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配合修正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 報表格式： 1.原「地區別」修正為「鄉鎮(市區)別」。 2.修正「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3.修正「編報期限」。 編製說明： 1.修正「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文字敘述。 2.修正「二、統計標準時間」。 3.刪除「四、統計項目定義(一)」文字敘述及項目變動。 4.修正「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文字敘述。 5.修正「六、編送對象」文字。	108年9月5日南市農計字第1081042032號	108年9月10日府主統字第1081060378號	自108年之年報開始編報。	有			✓	
222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	為符合農機機型使用現況，修正「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名稱。 報表格式： 1.因動力插秧機目前均為動力機種且於農機證照管理資訊系統，已無「六行式以下」、「八行式以上」之分類統計，故「動力插秧機(六行式以下、八行式以上)」修正為「插秧機」。 2.刪除「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及「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統計項目。 3.修正「填表說明」。 編製說明： 1.動力插秧機修正為「插秧機」，並刪除其「六行式以下、八行式以上」文字說明。 2.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其「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及「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因屬附掛之裝備，屬週邊設備，其不具動力性質，故予以刪除。 3.修正「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文字敘述。 4.修正「六、編送對象」文字。	108年9月5日南市農計字第1081042032號	108年9月10日府主統字第1081060378號	自108年之年報開始編報。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定日期 核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發報表編製、審查單位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2243-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漁業從業人數	年報			✓	報表內遠洋漁業及近海漁業新增小計一欄，沿海漁業新增小計及其他欄位，內陸漁撈業、海面養殖業及內陸養殖業之專業人員、兼業人員修正為專業及兼業。	109年2月11日南市農計字第1090200044號	109年3月2日南市府主統字第1090283898號	自109年之年報開始編報。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修訂1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 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 程式轉請登 記冊(表)機 關配合增刪 修訂(請勾選)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 (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 勾選)		備註
											有	無	
10730-04-07-3	臺南市六甲區列冊 需關懷獨居老人人 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V	<b>報表格式:</b> 1. 表側之總計及各鄉(鎮、市、區)之年齡層新增「合計」列。 2. 因服務概況統計資料無年齡層分，與獨居老人人數統計項目中間改以“雙格線”區隔，便於報表解讀。	109年3月9日 南市社會字第 1090315815號	109年3月17日 府主統字第 1090352956號	109年第1 季	有		V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

中華民國109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2243-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漁業從業人數	年報			✓	報表區及區漁會別修正為地區別；沿岸漁業計新增其他一欄。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十一)其它：指沿岸漁業未搭乘船筏直接從事岸際及潮間帶進行採捕漁業之從業人員。	109年8月11日南市農計字第1090967871號



# 刪修訂明細表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 實施日期	有無將報表 程式轉發報 表編製、審 查單位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 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 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 及他機關，無需辦理	
109年9月9日 南市府主統 字第 1091102167 號	自110年之 年報表開 始編報。 (資料期間 為109年)	有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 訂日期 文號	編表開始實施 日期	有無將報表 程式轉發報 表編製、審 查單位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表)機關 配合增刪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取得未涉 及其他機關，無需辦理
11920-01-02-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 指定案件統計	年報	v			為使本區公務統計資料更臻公開化，就業管範圍 可公布之資料，研擬新增公務統計報表	109年8月28日南 市都會字第 1090923563號	109年9月14日 南市政府主統字 第1091111921 號	自109年(資料時 同)開始編報	有			V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修訂1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 料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 表程式 轉編查 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 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 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 取得未涉及 他機關，無 需辦理	
1114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度報			V	報表格式： 1. 考量資料需耗費較長時間蒐集，爰編製期限修正為「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2. 修正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編送對象」文字。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110年 2月26日南市 社會字第 1100282716 號	臺南市政府 110年3月12 日府主統字 第 1100333473 號	110年	111/1/31	有			V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修訂2表)

表 號	表 名	週 期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 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 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 料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表編 查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 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 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 取得未涉及 他機關，無 需辦理	
2231-02-01-3	臺南市六甲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季報			V	1. 報表格式： (1)新增「業者」及「備註」二欄。 (2)修改「砍伐地點」項下之內容。 (3)修改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2. 編製說明： (1)配合法規修正各大類名稱。 (2)修正六、統計項目定義項下「枝梢材」之定義內容及新增「備註」內容。 (3)修改分類標準、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110年 10月4日南市 農計字第 1101204452 號	臺南市政府 110年10月 12日府主統 字第 1101237733 號	自110年 之季報表 開始編報 。(資料 期間為 110年第3 季)	110/10/10前	有			V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修訂3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 料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 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 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3312-04-05-3	臺南市六甲區火 化場設施概況	年報			V	1. 報表格式：因「本年屍體火化數(具)」包含火 化屍體及骨骸數量，爰修正為「本年火化數(具) 」，並新增「性別不詳」及「合計」欄位。 2. 編製說明：修正「本年火化數」定義，並於「四 、統計項目定義」項下新增「性別不詳」。	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110年10 月4日南市民 會字第 1101255739號	臺南市政府 110年10月 19日府主統 字第 1101272813 號	自111年 (資料時間 110年)開 始編報	111年2月28日 編送	有			V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修訂1表)

表 號	表 名	週 期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 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 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 料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 表程式轉 發報、審 查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 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 修訂(請勾選)		報表資料之 取得未涉及 他機關，無 需辦理	備註
												有	無		
3373-00-03-3	臺南市六甲區原 住民急難救助統 計	季報			✓	1. 報表格式： 救助項目及人數-生活補助項下增加男性欄位， 並再細分為負擔家計男性人數、非負擔家計男 性人數及金額總計。 2. 編製說明： 新增「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內容。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 年12月30日 府原社字第 1101601145 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1 日 府主統字第 1110096055 號	111年第 一季報表 開始編報 。	111年4月5日 前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修訂2表)

表 號	表 名	週 期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 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 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 料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 表程式轉 發報、審 查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 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 修訂(請勾選)		報表資料之 取得未涉及 他機關，無 需辦理	備註
												有	無		
10730-04-07-3	臺南市六甲區列 冊需關懷獨居老 人人數及服務概 況	季報			✓	編製說明： 為符合列冊條件，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文字 內容。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111年 2月15日 南市社會字 第 1110236947 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年2月21 日府主統字 第 1110252405 號	111年 第1季	111年4月5日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修訂3-6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 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表編 製、審查實 單位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 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 (請勾選)		報表資料之 取得未涉及 他機關,無 需辦理	備註
												有	無		
1112-02-06-3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	1. 因繼承、土地產權移轉等,致出(承)租人家戶結構變動,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人數」計算,爰將「佃農戶數」「地主戶數」修正為「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另再細分「計、男、女、非自然人」。 2. 「訂約面積(公頃)」修正為「租約面積(公頃)」,以與「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表單用語一致;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建議刪除該欄位下之「田」、「旱」及「其他」欄位。 3. 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爰刪除「地目變更」欄位。 4. 為與「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用語一致,將「佃農購買」修正為「承租人承買」。 5. 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 6. 因應業務統計需要,編報期限改為「 <b>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b>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3月18日南市地會字第1110377730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年3月28 日府主統字 第 1110426854 號	自110年起	111.1.15	有			✓	
1112-02-07-3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報			✓	1. 因繼承、土地產權移轉等,致出(承)租人家戶結構變動,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人數」計算,爰將「購買耕地佃農戶數」修正為「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 2. 原表名「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修正為「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3.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修正為「承買耕地面積(公頃)」;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刪除該欄位下之「田」、「旱」及「其他」欄位。 4. 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 5. 因應業務統計需要,編報期限改為「 <b>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b>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3月18日南市地會字第1110377730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年3月28 日府主統字 第 1110426854 號	自110年起	111.1.15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修訂3-6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 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 表程式轉 發報、審 查單位實 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 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 (請勾選)		報表資料之 取得未涉及 其他機關，無 需辦理	備註
												有	無		
1112-02-08-3	臺南市六甲區實 施耕地三七五減 租成果	年報			✓	1. 因繼承、土地產權移轉等，致出(承)租人家戶結構變動，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人數」計算，爰將「佃農戶數」「地主戶數」修正為「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另再細分「計、男、女、非自然人」。 2. 「訂約面積(公頃)」修正為「租約面積(公頃)」，以與「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表單用語一致；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建議刪除該欄位下之「田」、「旱」及「其他」欄位。 3. 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併同修正。 4. 因應業務統計需要，編報期限改為「 <b>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b>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3月18日南市地會字第1110377730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年3月28 日府主統字 第 1110426854 號	自110年起	111.1.15	有		有	✓	
1112-06-01-3	臺南市六甲區各 級租佃委員會調 解調處案件	年報			✓	1. 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爰刪除「地目等則變更糾紛」欄位。 2. 配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條、第7條、第8條及第17條明定內容及用字，將原欄位「災歉減免佃租」修改為「災歉減免地租」。 3. 「短欠地租」「繳租折算糾紛」皆屬租額糾紛，合併修正為「租額糾紛」。 4. 為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用語一致，將「耕地面積糾紛」修正為「租約面積糾紛」。 5. 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第4點規定，「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修正為「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6. 因應業務統計需要，編報期限改為「 <b>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b>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3月18日南市地會字第1110377730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年3月28 日府主統字 第 1110426854 號	自110年起	111.1.15	有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修訂7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 核定日期 文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 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 表程式轉 發報編查 製報單位 實施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 冊(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 (請勾選)		報表資料之 取得未涉及 他機關,無 需辦理	備註
												有	無		
223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 森林災害報告	即刻報			✓	1. 報表格式： (1)統計項目：刪除「號碼」及「原因代碼」，及 各欄位之編號。 (2)修正表末之「填表說明」。 2. 編製說明：修正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	依據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111年9月 30日 南市農計字第 1111250448號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年10月 14日府主統 字第 1111339593 號	即日起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修訂1表)

表 號	表 名	週 期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 號	本府主計 處核定日 期 文 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記冊 (表)機關配合增刪修訂(請勾 選)		備註	
											有	無		
10720-03-01-3	臺南市六甲區遭受 災害救助情形	半年報			V	報表格式： 1. 考量縣市填報負擔，修改編報週期，將「季報」改為「半年報」。 2.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1. 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17日南市社會字第1120120764號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府主統字第1120162018號	112年 上半年	112年7月5 日	有		V	經主計處通知並確認，本報表資料取得涉及公所
10730-04-03-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 福利服務成果(一)- 活動中心及長青學 苑	半年報			V	報表格式： 1. 考量活動中心服務內容多元，爰將表名「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修正為「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2. 修改「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為「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3.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4. 為更清楚定義「老人福利服務(文康)中心」，爰修正該統計項定義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表名、「統計範圍及對象」、「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及「編送對象」文字內容。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17日南市社會字第1120120764號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府主統字第1120162018號	112年 上半年	112年7月 10日	有		V	經主計處通知並確認，本報表資料取得涉及公所
10730-04-20-3	臺南市六甲區中低 收入(含低收入戶) 老人生活津貼	月報			V	報表格式： 因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修法及業務需要修改本表。 1. 新增「中低收入戶」統計項。 2. 原「中低收入」修改為「中低收入老人」。 3.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及「編送對象」。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17日南市社會字第1120120764號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府主統字第1120162018號	112年 1月	112年2月5 日	有		V	經主計處通知並確認，本報表資料取得涉及公所
1079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從事社會福利工作 人員數	年報			V	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8日召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公務統計報表格式研商會議，針對各縣市填寫標準不一致，以及未完整統計全國社工人員數等問題，會議決議刪除「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表，並擴大「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之統計範圍，並自111年實施。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17日南市社會字第1120120764號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府主統字第1120162018號	111年	112年1月7 日	有		V	經主計處通知並確認，本報表資料取得涉及公所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修訂4表、刪除1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 定日期 文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 無 將 報 表 程 式 轉 登 記 冊 ( 表 機 關 配 合 增 刪 修 訂 ( 請 勾 選 )	有 無 將 報 表 程 式 轉 登 記 冊 ( 表 機 關 配 合 增 刪 修 訂 ( 請 勾 選 )		備註	
												有	無		報表資料之 取得未涉及 他機關，無 需辦理
10720-04-01-3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季報			V	報表格式：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1. 新增「救助人次」統計項目定義。 2. 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及「編送對象」文字。	113年3月14日 南市社會字第 1130403992號	113年3月25日 府主統字第 1130451905號	113年第1季	113/4/10	有			√	
10730-04-03-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V	報表格式： 將表名「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簡化為「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表名。	113年3月14日 南市社會字第 1130403992號	113年3月25日 府主統字第 1130451905號	113年上半年	113/7/10	有			√	
10730-04-04-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半年報			V	報表格式： 考量填報資料欠缺一致性比較基準，爰刪除本表。	113年3月14日 南市社會字第 1130403992號	113年3月25日 府主統字第 1130451905號	113年上半年		有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修訂4表、刪除1表)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訂	刪除	修訂	增刪修訂原因或內容(請詳細說明)	來文日期 文號	本府主計處核 定日期 文號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第一次 編報期限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 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 修訂(請勾選)	有無將報表程式轉請登 記冊(表)機關配合增刪 修訂(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10730-04-07-3	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季報			V	<b>報表格式：</b> 1. 修正表名「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為「獨居老人服務概況」，以落實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2. 修正「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為「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含具原住民身分)」，及刪除「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統計。 3. 修正「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為「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4. 修正服務項目「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陪同就醫」5項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就醫協助、生活協助」4項。 5. 修訂「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人)」為「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人)」，並按「中(低)收入」及「一般戶」統計。 6. 修正「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人)」為「本期轉介長期照顧人數(人)」，以掌握轉介至長期照顧體系之人數。 7. 修正表末「資料來源」文字。 <b>編製說明：</b> 配合報表格式，「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及「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文字修正。	113年3月14日 南市社會字第 1130403992號	113年3月25日 府主統字第 1130451905號	113年第1季	113/4/5	有			√	
1114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度報			V	<b>報表格式：</b> 新增「已劃定社區數」統計項，並按鄉鎮市區統計，原「備註」相關統計刪除。 <b>編製說明：</b> 1. 配合報表格式，「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修正。 2. 為讓定義更為明確具體，修正「已劃定社區數」、「社區活動中心」、「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成長教室」、「社區圖書室」及「社區刊物」等統計項定義。	113年3月14日 南市社會字第 1130403992號	113年3月25日 府主統字第 1130451905號	113年	114/1/31	有			√	

列入交代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113年3月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 目 錄

	頁 次
壹、 總 則 .....	1
貳、 實 施 機 關 單 位 .....	1
參、 統 計 區 域 .....	1
肆、 統 計 科 目 .....	1
伍、 統 計 單 位 .....	1
陸、 統 計 表 冊 格 式 及 編 號 .....	2
柒、 查 報 與 編 製 方 法 .....	2
捌、 統 計 公 開 程 度 .....	2
玖、 權 責 分 工 .....	3
拾、 聯 繫 方 法 .....	3
拾壹、 內 部 統 計 稽 核 .....	3
拾貳、 統 計 報 告 .....	4
拾參、 分 析 或 推 計 .....	4
拾肆、 統 計 資 料 管 理 .....	4
拾伍、 附 則 .....	4
附錄一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5
附錄二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	151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1111-01-01-3	臺南市六甲區行政區域	臨時報	調整後7日內編報
1111-01-02-3	臺南市六甲區區界	臨時報	調整後15日內編報
1112-02-06-3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2-07-3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2-08-3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2-09-3	臺南市六甲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1112-06-01-3	臺南市六甲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311-03-01-3	臺南市六甲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3311-04-01-3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311-04-02-3	臺南市六甲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311-04-03-3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3312-04-01-3	臺南市六甲區公墓設施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312-04-02-3	臺南市六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312-04-03-3	臺南市六甲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312-04-04-3	臺南市六甲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2-04-05-3	臺南市六甲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2-04-06-3	臺南市六甲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4-02-01-3	臺南市六甲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4-03-01-3	臺南市六甲區教會(堂)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14-04-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3373-00-03-3	臺南市六甲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11260-90-01-3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臺南市六甲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臨時報	事件發生後35日內編報
10720-03-01-3	臺南市六甲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5日內編報
10720-04-01-3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20-02-04-3	臺南市六甲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20-90-02-3	臺南市六甲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10730-04-03-3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10730-04-07-3	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送
10730-04-20-3	臺南市六甲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10730-05-05-3	臺南市六甲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11140-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度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113-01-01-3	臺南市六甲區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填報
11920-01-02-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指定案件統計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222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2231-02-01-3	臺南市六甲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2231-03-01-3	臺南市六甲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233-02-01-3	臺南市六甲區__造林工作	季報	每季終了後3日內編報
223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森林災害報告	即刻報	災害發現後10日內編報
2241-02-01-3	臺南市六甲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月報	次月5日前編報
2241-03-01-3	臺南市六甲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填報
2241-04-01-3	臺南市六甲區水產養殖面積	年報	次年1月5日前編報
2241-05-01-3	臺南市六甲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5-03-3	臺南市六甲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5-05-3	臺南市六甲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2241-08-01-3	臺南市六甲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43-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漁業從業人數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43-02-01-3	臺南市六甲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292-01-01-3	臺南市六甲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2354-00-01-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2359-01-09-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2359-01-01-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2-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3-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4-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5-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359-01-06-3	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2522-14-01-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內路外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3-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都市計畫區外路外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4-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路邊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5-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6-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2522-14-07-3	臺南市六甲區停車位概況—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3531-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3-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正式職員異動狀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2-3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3-3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 壹、總則

- 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界定本所公務統計內容及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統計並編成報告表，以表現施政績效，作為決策及施政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特依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所所辦之公務統計，凡可以表現本區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 三、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本所各編報單位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依各該主管業務範圍分別擬定，並依業務性質訂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 六、關於本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市府核示。

## 貳、實施機關單位

- 七、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所會計室，實施之對象為本所各單位。
- 八、本所各單位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九、本所各單位及主計單位依有關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查報單位所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 十、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及單位。

## 參、統計區域

-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二、本所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 肆、統計科目

- 十三、本方案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本方案統計科目為審酌本所實際業務需要，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項目而規定，架構分為類、綱、目、欄；稱類、綱者分別為上揭方案之小、細類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
- 十四、前條各類、綱之統計項目及編號，其表式及欄則於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另訂之。

## 伍、統計單位

- 十五、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 十六、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 十七、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合率。
- 十八、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 九、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 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本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 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登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 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二十、公務統計報告表之上方，應有編報機關名稱、表號、表名、表期、編報期限、單位、資料時間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

二十二、公務統計登記冊及整理表，由本所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送本所會計室備查。報告表則依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本所施政決策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需要擬訂。

二十三、本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為便利傳輸及資料處理，報表程式可不必列出表式，僅陳述表號及表名，並得以第一段編碼為基準，將統計項目性質相近及編送對象相同者，彙編為一單元，並參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予以命名後，再撰擬編製說明。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告表用紙規格，以「A 3 紙張」為準。採資訊系統處理者，得以電腦報表紙替代之，惟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訂明規格。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卡）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二十六、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品質屬性者應予以編號，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載量值。

二十七、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媒體儲存，經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九、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告表得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凡採用電腦處理之資料，應將統計報表列印出來並經逐級會(核)章後，遞送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抽存。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之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彙報二級；負責查報之機關、單位應按期辦理執行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所報告表，經逐級會(核)章，簽報區長核閱後，報送相關機關。

三十一、各查報或彙報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之資料，須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依上項程序辦理報送。

##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本所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公告類、公開類或秘密類等三類。

三十三、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三十四、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並得摘要資料編印統計書刊並出版；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三十五、公務統計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三十六、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上級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 玖、權責分工

- 三十七、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 三十八、公務統計資料之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彙集、整理，依照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告表。
- 三十九、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 四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附錄二)之規定辦理。

## 拾、聯繫方法

- 四十一、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辦理統計業務人員名冊，應送本所會計室備查，必要時並報送各有關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辦理統計人員異動時亦同。
- 四十二、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主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 四十三、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所主辦主計人員，定期召集各單位主辦統計報表人員開會檢討之。
- 四十四、主辦主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核與管理。
- 四十五、本所主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應用分析，需要參考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各單位檔案表冊，各單位應充分提供。
- 四十六、本所各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簽報機關首長時，所用資料應依據主辦主計人員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時，應先會知主辦主計人員審核後使用。
- 四十七、本所所辦公務統計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本所會計室、業務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商定之。
- 四十八、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本所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四十九、為瞭解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核及複查本所各單位統計工作。
- 五十、主辦主計人員應對上級機關主辦主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
- 五十一、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為本所各業務單位。
- 五十二、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 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 公務統計方案之管理。
  -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 五十三、本所辦理統計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依統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配合辦理。
- 五十四、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首長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 五十五、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 五十六、平時統計業務稽核以書面為主，至少每半年一次，其資料來源為各單位所送統計業務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報表。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辦理統計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推行統計業務為主，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並得與上級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十七、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將統計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填具報告表，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查單位參考辦理。並得將稽核複查結果作為受稽查單位辦理公務統計人員年終考績之參考。

五十八、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本所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九、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需要編製之。前項報告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先送主辦主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並由會計室存參。

六十、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六十一、本所編製之對外統計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主辦主計人員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必要時由業務單位會核，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各機關應彙編之統計非屬本機關公務統計範圍者，則應將各辦理機關之統計結果彙編為外部報告。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主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會計室存參。

六十二、各級彙報單位、機關得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統計書刊對外發布。

六十三、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六十四、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拾參、分析或推計

六十五、本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應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管理決策參考。

六十六、本所之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都市或國際資料作比較分析。

六十七、本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六十八、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及預算籌編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單位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六十九、本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並應用科學方法為之。

七十、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適時提供各業務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應用。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七十一、本所主辦主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分類整理編號，建立統計資料檔。

七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由各該機關主辦主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本所主辦主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七十三、本所主辦主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七十四、本所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統計書刊，印妥後若有錯誤，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七十五、本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七十六、本所統計書刊之提供應以公開類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為限，書刊應送市府主計處存查。

七十七、本所設置之統計資料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縮影或資訊系統處理。

七十八、本所採用資訊系統處理統計資料庫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方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七十九、本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得以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之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八十、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表冊，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八十一、本所各種統計資料，由本所會計室整理保存一份，並賦予分類、編號，而原編製機關單位亦自存一份。

#### **拾伍、附則**

八十二、本方案經各業務單位及主計單位共同研訂，由本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陳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十三、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施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由本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市府主計處備查。



## 附錄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公開類
臨時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1-01-01-3

### 臺南市六甲區行政區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別	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平方公里)	核定日期	原因	所轄面積(平方公里)		轄區戶數		轄區人口數						
				原有	現有	原有	現有	原有			現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應於奉准變更後，15日內編報。
  3. 原因欄應分別將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等原因填入。
  4. 轄區戶數、人口數等欄，請分別填列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數及現有（住）數。

5. 本表鄉鎮市區名稱，僅需填列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鄉鎮市區，餘者免填。

## 臺南市六甲區行政區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戶數、人口數之異動事實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異動發生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核定日期」、「原因」、「所轄面積」、「轄區戶數」及「轄區人口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鄉（鎮、市、區）名稱：僅須填列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區，餘者免填。
  - (二) 核定日期：即奉准變更之日期。
  - (三) 原因：應寫明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原因。
  - (四) 轄區戶數：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有戶口數。
  - (五) 轄區人口數：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住人口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臨 時 報	調整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1111-01-02-3

## 臺南市六甲區區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域別	四 至 極 地 位 置								長 闊 (公里)		面 積 (平方公里)	堪 界 日期	複 堪				
	極 東		極 西		極 南		極 北		東至西	南至北			第幾次	日 期	原 因	區 段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備 註：極東位於 里；極西位於 里；極南位於 里；極北位於 里。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原因欄應依省(市)縣(市)堪界辦法第三條規定填寫。  
 3. 區段欄請依統一格式由東至西、由南至北逐一填寫。

4. 本表應於市界奉行政院核定變更後，於15日內填報。

## 臺南市六甲區區界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劃分事實之發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發生日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四至極地位置」、「長闊」、「面積」、「勘界日期」及「複勘」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區界：係指本區四週境界四極位置。
  - (二) 各行政區域之變更，影響境界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變更事實與劃分日期，並填報「1111-01-01-3臺南市六甲區行政區域」。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12-02-06-3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約面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增減原因分。

(二) 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四) 增加原因計有：1. 新訂租約、2. 租約變更、3. 分(補)訂租約、4. 農(市)地重劃變更、5. 更正、6. 其他。

(五) 減少原因計有：1. **承租人承買**、2. 收回變更使用、3.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 租約變更、5. 收回自耕、6. 終止(註銷)租約、7. 農(市)地重劃變更、8. 權屬變更、9. 更正、10. 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12-02-07-3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承買耕地面積(公頃)		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 (人)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區域別分。
  - (二) 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 (二)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外。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8-3

##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計	承租人人數 (人)			計	出租人人數 (人)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約面積 (公頃)
	男	女	非自然人		男	女	非自然人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臺南市六甲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區域別分。

(二) 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承租入：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9-3

## 臺南市六甲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 (戶)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								貸款金額(新台幣元)	
			合計		田		旱		其他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總計	-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佃農購買地主之保留出租耕地或由政府貸款購買耕地者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之佃農戶數、面積、貸款金額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田：水田。
  - （二）旱：非灌溉地。
  -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租佃委員會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臺南市六甲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 (二)以組織分為：區租佃委員會。
-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月 報		表 號	3311-03-01-3

臺南市六甲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底

鄉(鎮、市、區)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鄉鎮市區數				村里數		鄰數
		縣轄市	區	鄉	鎮	村	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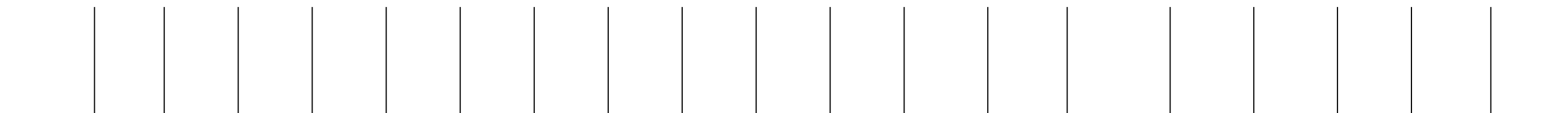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暨村里鄰數之增減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鄉、鎮、縣轄市、區、村、里、鄰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面積；包括平地行政區域(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及山地行政區域。
  - (二) 鄉(鎮、市、區)數：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
  - (三) 村(里)數、鄰數：其資料增減以依本市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造報資料彙編。
- 六、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1-04-01-3

###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件)																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五)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底

單位：個；人

鄉鎮市區別	鄉鎮市區數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水電、燃氣、燃業及營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六甲區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 年 1 月 底 前 編 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3311-04-03-3

##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調 解 方 式												協 同 調 解			
	合 計				委 員 集 體 開 會 調 解				委 員 獨 任 調 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二) 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 (三) 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四)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五)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六)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臺南市六甲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2-04-01-3

## 臺南市六甲區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公私立別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已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未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 (座)	年底已使用墓基總數 (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 (座)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 臺南市六甲區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 (二) 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 (三) 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 (五) 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六)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八)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九) 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 (十)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 (十一) 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 (十二) 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2-04-02-3

## 臺南市六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包含本年納入數量)。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本年環保葬件數(件)						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		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				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				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件)
	非公墓內(灑葬)			公墓內					專任(人)		兼任(人)		專任(人)		兼任(人)		埋葬屍體(件)		火化屍體或骨骸(件)		
	公園、綠地等	海洋		樹葬		有收費公墓數(個)	未收費公墓數(個)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年環保葬件數、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範圍。

## 臺南市六甲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 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三) 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四) 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五)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2-04-04-3

## 臺南市六甲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殯儀館數(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禮廳數 (間)	年底屍體冷凍室 最大容量(具)	本年殯殮數 (具)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殯儀館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禮廳數」、「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本年殯殮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應有以下設施：

1. 冷凍室。
2. 屍體處理設施。
3. 解剖室。
4. 消毒設施。
5. 廢（污）水處理設施。
6. 停柩室。
7. 禮廳及靈堂。
8. 悲傷輔導室。
9.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10. 公共衛生設施。
11. 緊急供電設施。
12. 停車場。
13. 聯外道路。
14.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二)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三) 最大容量：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

(四)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制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表號	3312-04-05-3

臺南市六甲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火化場數 (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 (具)	年底火化爐數 (座)	本年火化數 (具)			
							合計	男	女	性別不詳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火化場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年底火化爐數」及「本年火化數」分，其中「本年火化數」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

(二) 每日最大處理量：指依爐具之效能，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

(三) 本年火化數：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

(四) 性別不詳：指火化之骨骸、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六甲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人；件

鄉鎮市區別	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			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						年底其他法人				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 (件)				
	許可			許可		跨區備查 (指依殯葬管理條例 第42條第3項規定取 得跨區備查者)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		許可經營殯葬 設施經營業		許可經營殯葬 禮儀服務業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本年簽訂生前 契約件數	累計簽訂生前 契約件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殯葬服務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備查)、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年底其他法人」及「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許可之「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員工數、許可之「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數及「年底其他法人」員工數再依性別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三) 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
  - (四)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
  - (五)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1.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
    2. 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
    3.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 (六)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
  - (七) 年底其他法人：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5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
  - (八) 員工數：指正職員工。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4-01-01-3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別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總計	-	-	-	-	-	-	-	-	-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宗教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3314-02-01-3

## 臺 南 市 六 甲 區 寺 廟 登 記 概 況

中 華 民 國 年 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寺 廟 數 (座)								不 動 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類 別			組 織 型 態		寺 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 建	公 建	已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數	未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佛 教												
道 教												
三 一 ( 夏 ) 教	-	-	-	-	-	-	-	-	-	-	-	-
理 教	-	-	-	-	-	-	-	-	-	-	-	-
一 貫 道	-	-	-	-	-	-	-	-	-	-	-	-
先 天 救 教	-	-	-	-	-	-	-	-	-	-	-	-
天 德 聖 教	-	-	-	-	-	-	-	-	-	-	-	-
軒 轅 教	-	-	-	-	-	-	-	-	-	-	-	-
天 帝 教	-	-	-	-	-	-	-	-	-	-	-	-
彌 勒 大 道	-	-	-	-	-	-	-	-	-	-	-	-
天 道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總計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4-02-01-3

### 臺南市六甲區寺廟登記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寺廟數 (座)								不動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類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建	公建	已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數	未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	-	-	-	-	-	-	-	-	-	-	-
理教	-	-	-	-	-	-	-	-	-	-	-	-
一貫道	-	-	-	-	-	-	-	-	-	-	-	-
先天救教	-	-	-	-	-	-	-	-	-	-	-	-
天德聖教	-	-	-	-	-	-	-	-	-	-	-	-
軒轅教	-	-	-	-	-	-	-	-	-	-	-	-
天帝教	-	-	-	-	-	-	-	-	-	-	-	-
彌勒大道	-	-	-	-	-	-	-	-	-	-	-	-
天道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 (一) 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 (二) 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 (二) 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 (三) 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 (四)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 (五) 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 (六) 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 (七)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八)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九) 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 (十) 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
    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
    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	-------------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4-03-01-3

臺南市六甲區教會(堂)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座

鄉鎮市區別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總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  
3314-04-01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 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 覽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	青少年 輔導院數	福利基 金會數	學生宿舍 處數	技藝研習 處數		
六甲區	寺廟 (含財團法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教堂 (含財團法人)	合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 (二) 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 (三) 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 (四) 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季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73-00-03-3

## 臺南市六甲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續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人數、新臺幣元

<small>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機關</small>	救助項目及人數															總人數	
	生活扶助																
	男性			婦女			老人					兒童少年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填表說明：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申領急難救助金之原住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行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二)行列項目：按救助項目區分，包括「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並區分失蹤、死亡、重傷及其他等類別）、「生活扶助」（並區分**男性**、**婦女**、**老人** 及**兒童少年**等類別）。按救助對象區分負擔家計者與非負擔家計者二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死亡救助：指對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所施予之救助。

(二)醫療補助：指對罹患嚴重傷病、住院3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1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給予之補助。

(三)重大災害救助：指對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所施予之救助。

(四)生活扶助：

1. 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需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2. 年滿六十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3.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少年，因父母之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4. 其他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經評估有生活扶助需求者。**

(五)負擔家計者：係指負責全家人口主要經濟來源之父母，或父母因故無力負擔家計，而由成年子女中之一人負擔家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份自存。

戶產申報情形編製說明

公 開 類
臨 時 報

事件發生後3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六甲區公所(社會課)

11260-90-01-3

###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 臺南市六甲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所；人

收容區域 (里別)	開設收容所數	實際收容人數			備 註
		合計	男	女	
總 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年 月 日災害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 臺南市六甲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發生重大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重大災害」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收容區域」分；縱項依「開設收容所數」、「實際收容人數」及「備註」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收容區域（里別）：指有辦理人員收容之里別。

（二）開設收容所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總數。

（三）實際收容人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累計收容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當次災害收容情形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0720-03-01-3

### 臺南市六甲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 月 至 月 )

災害區域 (鄉鎮市區)	災害種類	災害發生 日期 (年/月/日)	收容所		受災人數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 影響生計者 (戶)		救 助 金 額 (元)		
			所數	臨時收 容災民 數(人)	死亡	失蹤	重傷	其他	戶		人		一般戶	原住民戶	總計	現金	實物
									一般戶	原住民戶	一般	原住民					
總 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  
 3. 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同1鄉鎮市(區)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需填報2列以上資料。

4. 有關「空投」人數統計請納入「受災人數/其他」統計。
5. 「收容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鄉、鎮、市(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 臺南市六甲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災害區域」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里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 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 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 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 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 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 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 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 原住民之認定，係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0720-04-01-3

##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目別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 (含原住民身分) (9)	原住民
		合計 (8)=(1)+(2)+(3)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6)	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7)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 臺南市六甲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救助人次：係指領取急難救助金之人次。

(二)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三)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七)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八)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 月至 月 )

單位：元、戶次、人次

慰問節期	慰問對象		慰問款物				受慰問戶(人)次	
			合計	現金	實物價值	來源	戶次	人次
總計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款別，第1款臺北市填第0類資料，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第2款臺北市填第1、2類資料，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第3款臺北市填第3、4類資料，高雄市填第3、4類資料。

## 臺南市六甲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轄內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如春節、端午節及臨時慰問)、下半年以7至12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慰問節期」及「慰問對象」分；縱項依「慰問款物」及「受慰問戶(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慰問對象：「其他」1欄指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
  - (二)慰問款物：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
  - (三)慰問節期：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臨時慰問。
  - (四)實物價值：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
  - (五)來源：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
  - (六)人次：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 月 至 月 )

單位:件

項 目 別	累 計 至 底 季 報 通 報 數	本 季 通 報 來 源												本 季 接 獲 社 會 救 助 通 報 處 理 情 形												
		總 計	教 育 人 員	保 育 人 員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醫 事 人 員	村(里) 幹 事	警 察 人 員	民 意 代 表	媒 體	一 般 民 眾	1957 專 線	其 他	總 計	符 合 補 助 資 格 件 數					不 符 合 補 助 資 格 件 數						
															合 計	實 物 給 付 服 務	急 難 救 助	醫 療 補 助	長 期 生 活 扶 助	合 計	轉 介 其 他 福 利 方 案	無 須 提 供 服 務	其 他			
總 計																										
男																										
女																										
備 註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資料來源：凡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3. 通報來源「其他」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例如：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

## 臺南市六甲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通報來源」及「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
  - (二)實物給付服務：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
  - (三)急難救助：包含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四)醫療補助：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
  - (五)長期生活扶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 (六)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實物給付、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
  - (七)無須提供服務：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區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 六、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制機關	六甲區公所(社會課)
半年報	表號	10730-04-03-3

##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 月至 月)

###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單位：個、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全縣(市)性老人文康中心	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 (長壽俱樂部)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 (老人會暨其他團體)
中心數 (單位數)					
參加人次					

### 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

單位：所、班、人次

期底所數 (所)	本期開班 班數(班)	本期開班 參加人次	1. 參加人次按族群別分						2. 參加人次按教育程度分					3. 參加人次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識字				55~未 滿65歲	65~未 滿70歲	70歲 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修	國民小學	國中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計入。又「全縣(市)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應與各縣市政府所報轄內老人活動中心清冊一致。

1.單位數：係指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數。

2.參加人次：係為參加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場所舉辦活動之人次，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4.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 月至 月)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教育宣導			人 才 培 訓		
	合計	宣導老人福利 服務業務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	合計	志願服務人員	專業人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底）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辦理次數」及「參加人數」分；縱項依「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教育宣導

1.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研習(討)會、觀摩會等計畫活動。

2.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如辦理文宣、廣播、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

### (二)人才培訓

1.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

2. 專業人員培訓：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含各級政府、公所及民間團體…等之相關承辦人員、督導員、社工人員…)，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 月 至 月 )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身分)									期底具原住民身分 獨居老人人數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人)									本期服務成果(人次)															本期轉介長期照 顧人數(人)		
	總計			中(低)收入			一般戶			合計	男	女	總計			中(低)收入			一般戶			總計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就醫協助			生活協助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六甲區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2. 餐飲服務為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 臺南市六甲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及「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依「中(低)收入」、「一般戶」及「性別」分；「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及「本期轉介長期照顧」則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末獨居老人人數：係指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之老人期末人數。其中「中(低)收入」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末人數。

(三)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末人數。

(四)本期服務成果：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其中：

1.關懷訪視：到宅訪視獨居老人，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

2.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

3.就醫協助：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

4.生活協助：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增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但不包含長照2.0所提供之服務。

(五)本期轉介長期照顧服務：指本期透過各種管道(如長照專線1966、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專業人員通報及轉介等)，轉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項 目 別	總 計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老 人				具原住民身分 (人數)		
	人 數	金 額	第1款(省)、 第0類(北)、 第1類(高)		第2款(省)、 第1、2類(北)、 第2類(高)		第3款(省)、 第3、4類(北)、 第3類(高)		<u>中 低 收 入 戶</u>		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總 計	合計														
	男														
	女														
一般民眾	合計														
	男														
	女														
院外就養 榮民	合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身分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 (二)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 (三)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四)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
  - (五)中低收入老人：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六)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計 (1)=(2)+(3)+(4)+(5)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						榮民(5)			原住民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榮民」及「原住民」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 (二)低收入戶：指列冊低收入戶。
  - (三)中低收入戶：指列冊中低收入戶。
  - (四)中度以上：指障礙級別登記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
  - (五)輕度：指障礙級別登記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
  - (六)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已給予補助之人數。
  - (七)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已發放總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 臺南市六甲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八)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九)社區活動中心 (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十)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之俱樂部。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班。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為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為目的所設立之圖書室。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而發行之刊物。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